

**【限额以下】（250166）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西部厂区部分建筑外立面及 1-2 号厂房屋面
维修工程**

（招标编号：S5J-A202506010）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一、评标程序 28

 二、初步审查 28

 三、商务标评审（100 分） 28

 四、资格审查 29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六、出具评标报告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60

第六章 图纸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限额以下】（250166）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西部厂区部分建筑外立面及 1-2 号厂房屋面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5J-A202506010）

1. 招标条件

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西部厂区部分建筑外立面及 1-2 号厂房屋面维修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803966 元；

2.2 建设地点：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

2.3 招标范围：包含图纸设计范围内的西部 1-2 号厂房约 4080 平方米彩钢瓦屋面进行维修，对从业人员宿舍、伙房在内的多栋建筑物进行外立面修缮，面层喷涂真石漆面积约 6300 平方米等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自 / / 以来承接过 / / 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 职称。

3.7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①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②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8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白龙桥镇白龙桥村18号

地址：金华市白龙桥镇白龙桥村18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人：胡文琪

电话：18758952657

电话：13735099765

邮箱： /

邮箱：1071380385@qq.com

9. 其它

1. 承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公司未存在控股或直接管理关系；2. 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一类“黑名单内”；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及企业注册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5.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6.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 1. -5. 这五条要求的承诺书。**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不见面开标直播室（一）婺城区”群的钉钉群号：34464954）。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白龙桥镇白龙桥村 18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8758952657 邮 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白龙桥镇白龙桥村 18 号 联系人：胡文琪 电话：13735099765 邮箱：1071380385@qq.com
1.1.4	工程名称	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西部厂区部分建筑外立面及 1-2 号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北部厂区建筑外立面维修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17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书； （4）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5）推荐品牌承诺表； （6）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2	招标控制价及让利区间	招标控制价： <u>1803966 元</u> ，本项目不含暂列金额。 让利区间： <u>8%（含）至 12%（不含）</u> 。 ☒ 综合单价为基数 ☐ 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备注：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 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有重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微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6 万元。 二、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请在交易系统点击选择递交形式）： 1. 银行转账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在“招标项目投标”菜单下的“上传标书”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上传”，在递交保证金信息栏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递交完成后可点击转账查询缴款信息。注：（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咨询电话：0579-83180571 0579-82487077 2. 数字保函登录“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在“招标项目投标”菜单下的“上传标书”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 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传”，在递交保证金信息栏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登录“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在“招标项目投标”菜单下的“上传标书”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上传”，在递交保证金信息栏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授权委托人携带纸质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核验。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四、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2. 其他： /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A、一般性施工项目 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 ☒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复印件。 6. ☐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承诺书；3、符合招标公告中(第 9. 其他)的承诺书；4、《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5、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到位承诺书； 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及月到位率承诺书； 7、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8、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9、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0、推荐品牌承诺表。 ☐ B、特殊的施工类项目（如园林绿化）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3.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其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开标室）。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系统：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 。通过数字开标模块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 宣布开标结束。 5. 其他：/。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2	评标办法	☐ 双随机法。 ☒ 区间让利法。
☒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 （1）转账：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金华白龙桥支行 银行账号：19610801040003884 （2）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单、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 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让利区间范围的； 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未提供核查结果或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1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 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7. 其他：____/____ 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
10.3	信用查询网址	1. 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 2. 行业信用： 建设：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https://rcpu.cwun.org/
10.4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 本次招标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应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 3.7.3 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 6. 其他： 6.1①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12700 元、造价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4064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请自行考虑。②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请投标人慎重考虑拟派管理人员。③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时，将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以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5	特殊场所说明	（一）因招标人地点的原因（特殊劳动场所），要求中标单位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1. 施工期间，建立工具管理台账，登高车须每天进出施工现场，当日施工结束后不得将登高车及其它工具滞留在施工现场。 2. 施工时间一般为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为男性，无犯罪记录。 3. 施工人员按照厂区管理要求，遵守招标人相关规定，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因施工人员造成的任何安全隐患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二）施工所涉及的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自行保管，安装和施工期间，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项目安装和施工过程中如对招标人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中标人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10.6	安全生产要求	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预防为主；规范管理，安全优质”的施工安全方针，达到“杜绝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伤亡事故及机械设备事故的施工安全生产目标”，中标人应切实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制订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周围的人员、房屋、财产安全，严防事故发生。要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损失概由中标人承担。 （一）安全制度保证措施 1. 安全岗位责任制：对项目部各成员定岗、定责，作到责任明确； 2. 安全技术交底制：每项工程开工前，技术人员必须编制安全保证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向员工交底； 3. 安全生产奖惩制：为加强对安全施工的重视程度，对发生安全事故或违章作业的人员，按我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惩罚办法处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安全定期检查：各班组按月、星期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评比，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班组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5. 本项目登高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登高作业证。 （二）文明施工 施工中严格遵守招标人、及现行有关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以及对环境卫生的规定，经常保持工地整洁。做到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施工。做到施工不破坏或尽量不破坏原来的协调环境，减少当地居民的干扰。 （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附近的各种线路、管道安全。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损失概由中标人承担。 （四）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预算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

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让利区间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区间让利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招标控制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双随机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随机赋予投标人顺序号码	备注
抽取次数	抽取号码	号码对应的 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是否通过	理由			
1									
2									
3									
...									
让利区间									
随机抽取的 中标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范围为_____。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中标让利率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 中标工期为_____,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 ☐交易见证单位：_____(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区间让利法

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商务标评审；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务标评审（100 分）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评标基准让利率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20 分，即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100×20；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0 分，即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100×1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让利率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四、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报价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报价得分相同时，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得分、报价让利率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六、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JJ-2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期、人工、材料、机械、质量、安全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和竣工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工程中标让利
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专用条款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1.1.1.10所列文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确定基准价款和材料供应数量的工程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擅自更改招标文件内合同内容的**主要条款**，如有更改需经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的相应条款上加盖合同印章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更改，最终只以原招标文件内相应条款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02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金华白龙桥支行

账 号： 1961080104000388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 监理人（如有）：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金华市相关的验收标准规范。

1.2.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1、施工组织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

2、按月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3、按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5 交通运输

1.5.1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完成，场地道路标准，周围道路畅通，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场所特殊，车辆人员交通需遵守发包人相关要求。

1.5.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审计后付款完结为止。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审计后付款完结为止。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合同是否允许调整合同单价：是

允许调整修订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4) 工程量清单因编制单位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内容有所偏差，但未超出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不属于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及联系单变更范围，以上工程量按实结算。

1.7.2 调整后工程量的确定

调整后的工程量应由承包方、原清单制作单位，清单复合单位(若有)，监理单位(若有)及发包方共同确认，最终以审计实际勘察测算为准。

1.7.3 调整后的确定

(1)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情况，工程单价按合同条款 8.2 执行。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单价按投标价计算。

1.7.4 调整时限

承包人需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出工程量清单复核，逾期不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7.5 结算方式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印章发包方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资支付和发放。承包人不能及时如实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如不及时支付工资引发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要求：工程竣工报告签定后，承包方需在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竣工图纸贰套、工程竣工结算书贰套(含具有软件版的结算文件和计算稿光盘)，竣工资料贰套和电子版(光盘)竣工图以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现场施工照片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规范装订

成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配合发包方整理档案资料并接收委派整理工程资料。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2、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3、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4、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6、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的特殊情况，对于人工、机械的额外成本应有所考虑；

7、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8、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按发包人内部的《临时用水用电须知》执行。

9、工程造价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10、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考核，违约金扣罚以书面通知为准。

11、承包人进场前需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生意外伤害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月到位率要求 12 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人不允许分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原有管线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因给予及时维修。

4. 监理人（如有）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方同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代表发包人同承包人进行工程量核对，图纸会审，联系单及清单内容和工程量的核对、监督工程质量等，并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支持本工程创优和评奖，但不额外支付合同价以外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2 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及文件 JGJ146-2004 的规定执行。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同工程款支付口径和期限支付。

7. 施工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重难点工序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材料进场

(1)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 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严格按变更程序办理。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②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以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照生效文件解决。

8.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单签证费等工程变更费用，

应经监理单位及其造价师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1) 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投标单价认定；

(2)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投标单价认定；

(3) 没有适用的类型项目的，按现行 2018 版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价定额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计价依据。其中：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费率按编制招标控制价口径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或市场调查价。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承包人投标让利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4) 发包人有权审查材料设备价格的合理性，新增材料设备单价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1-承包人投标让利率）进行结算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不进行调整。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定额、标准、费率及规范调整；b、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而影响工期和造价所增加的费用；c、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符合 1.7 情形引起价格调整的按 1.7 执行；

b、工程数量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经签证的工程联系单为基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18 版的定额计价规定的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c、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格的调整，暂定价格的调整仅调整差价和差价的税金；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需要对本招标工程中使用的某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费用调整时只调整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设备费差价和差价的税金，其它费用不作调整；

d、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施工技术措施费（按项报价）按照投标文件一次性包干，结算

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工程量可计量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18 版的定额计价规定的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实计算。

e：总承包服务费（如有）按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计算，在实施过程中按分包项目的合同价（设备价除外）调整，费率不变，（如专业工程的标段划分与施工总承包的标段划分不同时，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按：各标段中专业分包工程所占的价格比重×投标所报费率）。专业分包工程的个数以实际的专业分包招标个数为准。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1. 支付

1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竣工结算是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18 版的定额计价规定的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实计算。

1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或承包方）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支付申请表、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在施工期间，每月进度款支付至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70%，总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场地清理完成、水电费结清，经部门确认资料齐全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未实施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付款）的 80%，经审计完成后，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结算价的 1.5%作为质量保修金，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缴纳的质量保修金和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二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退还保修金，具体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按本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2）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3.2 增加的变更按下列方式支付：

涉及施工中途工程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经原代理单位造价师出具的正式造价预算书，按投标让利率下浮后开具联系单，费用需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即联系单增减部分费用待决算审计后同口径支付）。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12.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 竣工退场

13.1.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 30 日内提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有效收到之日，按照以下方式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计：

（1）发包人自有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开始结算审计。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准。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的期限不受通用条款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的限制。

（2）若审计过程中产生审计服务费按“浙江省造价咨询收费标准〔2009〕84”文件的收费标准，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服务收费中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

14.3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 15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剩余工程款需待承包人付清工程审定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的，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整体审定价款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履约担保

16.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6.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帐户，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的方式向招标单位提供 2%中标价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天内。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上交全部竣工资料（后 10 天内，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16.1.3 担保金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xxxxxxxx 元（大写）。

16.2 双方约定的具体担保事项：

（1）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工程资料确保完善。

（2）工期：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日。工期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尾款中一次性扣除，扣款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因无法交付使用而造成其它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若发生安全重大责任事故，

扣罚 100%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

(4) 管理：在合同实施中，因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6.3 违约金额

施工违约细则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扣罚金额
1	工程质量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进行采购、施工的，其它重要材料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而用于施工的。	500 元/例
2		各类建筑材料未按总平面布置图及发包人要求进场堆放的。	500 元/例
3		在施工巡检、验收时，经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合格，被下发整改通知单的。	500 元/例
4		隐蔽工程未经分部分项验收通过，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	500 元/例
5	施工安全	承包人需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管理，如发现有施工人员打架斗殴、不安规定着装、高处抛物、禁烟区抽烟、随处大小便等不文明现象的。	500 元/例
6		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的。	1000 元/人例
7		施工临时用电存在配电柜（箱）、开关箱、配电级数设置不规范，存在私拉乱接，且在限定整改期内未达到规范要求的。	500 元/例
8		危险作业存在“无证上岗”、“人证不符”、现场无指挥人员的。	500 元/例
9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存在“无证上岗”、未经审批、先动后批或动火作业现场不具备条件违规作业、未清理可燃易燃物、未设置灭火器等不规范现象的。	1000 元/例
10		其他高处（“四口五临边”）临边防护不到位，存在防护栏杆、防护网、挡脚板、脚手片缺失、损坏或设置不规范的；卷扬机、搅拌机、通道口等未设置或未按规范设置防护棚的。	500 元/例
11		承包人项目经理到位率不达合同约定天数的。	1000 元/人日
1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2000 元/人次
13		隐蔽工程未有影像资料记录或记录未能清晰表现工程质量情	500 元/例

	况的，存在施工质量隐患的。	
14	进入承包方规定的特殊施工区域，违反承包方《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管理办法》的要求的。	500 元/例
15	进入承包方规定的特殊施工区域，施工人员在未审批的情况下携带手机、香烟、现金等违禁品，私自接触内部从业人员的。	1000/例
16	进入承包方规定的特殊施工区域，施工结束后未按规定带出或存放在指定地点的。	500 元/例

本合同内所有违约情况以承包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违约通知单》为准，扣款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采用保函形式的，则从工程尾款中扣除。扣款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总价。

16.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承包人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为保修负责人。

2、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有关变更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当发生质量投诉时，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若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为了避免各方损失扩大化，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代办费按本条第 3 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承包人必须从发包人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起 24 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发包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现场核查、完成维修（在本保修书第六条规定的保修时限内完成）；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与发包人相关的人身、财产、治安、监管、消防安全的紧急抢修事故及应急救援、救灾抢险任务，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 50%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如承包人拒不承担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抵扣，该质保金余额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承包人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后应妥善保管，并在完成保修后作为已履行保修义务的依据立即交回发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按照返修内容估算返修费用及代办费，并按本条第 3 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付；如承包人履行了保修义务而住户无正当理由不在《工程保修通知单》

上签名确认，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可认定为承包人已履行了保修义务。

5、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的承担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执行。

6、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施工单位按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按本条第 3 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7、保修期间承包人必须认真履行保修工作，应履行以下责任：

（1）在保修期间，对发生投诉的维修部位，只允许承包方维修二次，二次后仍未修好。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维修人员或单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承包方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由发包方单方确定）；

（2）在保修期间，因工程质量或维修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付，如拒不赔付，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u>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u>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u>321026</u>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u>农行金华白龙桥支行</u>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u>19610801040003884</u>	账 号：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工程
- 2、施工地址：金华市白龙桥镇
- 3、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 4、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按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8、乙方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9、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乙方对闯入施工现场无关人员有及时阻止的责任。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

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动火作业、登高作业、吊装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2、乙方进入甲方规定的特殊施工区域，要符合甲方的《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监管区管理办法》的要求。施工人员严禁在未审批的情况下携带手机、香烟、现金等违禁品，严禁私自接触内部从业人员。施工工具需要登记后带入，施工结束后按规定带出或存放在指定地点。施工车辆进入指定区域后应及时熄火，方向盘上锁，下车关门，钥匙交予现场管理人员。

13、乙方在甲方规定的特殊施工区域施工的，要根据制定的施工方案实施，在甲方指派的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区域内施工，严禁在规定区域外堆放材料和工具。

14、乙方必须符合甲方的《安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事项。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人员需要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协调和管理。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 50%安全保证金；
-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存在合约中第三条中 8-14 项的违规行为的，第一次给予提醒，再次出现同种违规的，则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 元，产生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 500 元。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合同。

本协议有效期：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使用人代表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备案。
- 2、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

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土建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2、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办法：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廉政自律承诺书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将_____建设成一个优质工程、廉洁工程，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我方全过程贯彻廉洁自律制度，对本项目廉政建设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严格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保证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严禁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保证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保证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管理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我方有违反本承诺的，经核实每发生一起扣除廉政保证金 10000 元，上不限额；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发包人并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同意列不良记录乃至黑名单。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所处地为监管区域，在该区域施工项目均为保密项目。其建设相关的秘密事项系国家秘密的组成部分。参建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履行以下保密责任。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等。

第二条 具体保密内容：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承包人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4、所有工程照片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没有发包人批推，承包人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发包人。

5、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6、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发包人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承包人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由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招标文件、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发包人或发包人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承包人理解并且同意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它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技术

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承包人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工程的机密。

9、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仍对其在发包人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发包人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发包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工程合同额的 2%。

第四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第五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发包人所住地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西部厂区部分建筑外立面及 1-2 号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2. 建设地点：西部厂区；

3. 工程规模：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4. 施工范围：浙江泰祥实业有限公司西部厂区部分建筑外立面及 1-2 号厂房屋面维修工程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清单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 定额依据：

(1)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2)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3)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4) 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3.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发【2018】61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4.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

5. 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6. 建设单位提供的概算单等其他资料。

三、编制说明

1. 工程计量：工程量依据设计文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2. 取费标准：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按 16.57%计取；利润按 8.1%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中值 9.12%计取；规费按 12.89%计取；税金按 9%计取。

3. 价格取定：人工、材料价格按 2025 年第 6 期《金华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没有

的材料参照市场价。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中，未注明的单位均为 mm；
- 2、本工程砂浆按现拌砂浆考虑；
- 3、本工程混凝土按现场搅拌混凝土考虑；
- 4、本工程建筑垃圾外运运距按 7km 考虑；
- 5、图纸做法与设计回复做法不一致时，以设计回复为准；
- 6、清单中描述不详细之处以施工图为准。

五、材料品牌

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招标人推荐品牌	备注
1	真石漆	立邦、华润、三棵树、多乐士、沙漠绿洲、嘉宝莉、都芳、大师、紫荆花、芬琳	
2	外墙弹性涂料	立邦、华润、三棵树、多乐士、沙漠绿洲、嘉宝莉、都芳、大师、紫荆花、芬琳	
3	内涂料	立邦、华润、三棵树、多乐士、沙漠绿洲、嘉宝莉、都芳、大师、紫荆花、芬琳	
4	金属漆	立邦、华润、三棵树、多乐士、沙漠绿洲、嘉宝莉、都芳、大师、紫荆花、芬琳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婺城区级政府、婺城区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5、其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5. 推荐品牌承诺表；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让利_____ %为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若有），身份证号码_____（若有），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房建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浙江省、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6、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格式 5: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_____

质量承诺：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_____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金市建建〔2014〕115 号文件要求规定。

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承诺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月到位率达到 21 天以上。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格式 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及月到位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月到位率达到 12 天以上。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格式 7:

推荐品牌承诺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1	真石漆	立邦、华润、三棵树、多乐士、沙漠绿洲、嘉宝莉、都芳、大师、紫荆花、芬琳
2	外墙弹性涂料	立邦、华润、三棵树、多乐士、沙漠绿洲、嘉宝莉、都芳、大师、紫荆花、芬琳
3	内涂料	立邦、华润、三棵树、多乐士、沙漠绿洲、嘉宝莉、都芳、大师、紫荆花、芬琳
4	金属漆	立邦、华润、三棵树、多乐士、沙漠绿洲、嘉宝莉、都芳、大师、紫荆花、芬琳
其他规定：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说明： 1、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中标人在实际施工中采购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品牌中选定，价格仍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执行。 2、以上材料、材质等技术参数按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3、所有材料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		

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中标人须考虑在工期和报价内，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如中标人不采用招标人明确的品种，则中标人须提交所投品种为同档次及以上品种的证明文件。

4、如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使用批次的材料因质量原因严重影响到工程品质，或有重大隐患，招标人有权临时变更材料品种、型号。品种从推荐品种中另行指定，价格不另行调整。

投标人承诺：

-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种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种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本表①、②项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种的，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